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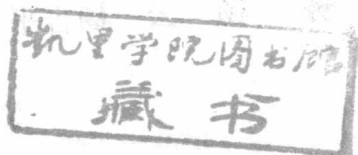
知识问答与实用
法律法规选编

「四五」普法

黄平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黄平县委组织部
黄平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编写

“四五”普法

知识问答与实用 法律法规选编



0620068

捐赠图书

黄平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黄平县委组织部 组织编写

黄平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本书组编人员

编委主任	郑厚祥			
编委	杨文华	潘武宏		
主编	杨文华			
撰稿编纂	杨文华			
编务	杨云	杨吉平	雷帮琪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也必须同步，这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需要。普法就是要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使全体公民懂法、守法、用法，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规划》要求在“四五”普法期间，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

根据这一精神，我们编辑这本“四五”普法《知识问答与实用法律法规选编》，以通俗的问答形式简述“四五”普法规划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问题，并选编部分法律法规，旨在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四五”普法方面的知识，其内容包括知识问答和法律法规选编两部分。知识问答包括“四五”普法规划基本知识、宪法基本知识、行政法基本知识、刑法基本知识、民法基本知识、婚姻法基本知识、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法律法规选编部分主要汇编了宪法修正案、行政复

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义务教育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水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劳动法、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附部分规章和司法解释。是一本适用于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的普法读物。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县委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内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知识问答部分

一、“四五”普法规划基本知识

1. 在新的世纪, 应如何认识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
2. 全国“四五”普法规划是从何时正式启动的? (1)
3. “四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2)
4. “四五”普法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2)
5. “四五”普法规划提出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2)
6. “四五”普法的工作任务是什么? (3)
7. “四五”普法的重点对象是什么? (3)
8. 为什么将各级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确定为“四五”普法重点对象? (3)
9. “四五”普法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展开的? (4)
10. 依法治国的目标和法制要求是什么? (4)
11. 在“四五”普法中, 普法依法治理要力争实现“三个突破”, 这“三个突破”是什么? (4)
12. 为什么说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是落实

- “三个代表”要求的生动实践? (5)
13. 为什么说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 (5)
14. 为什么说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实现以德治国的主要内容? (6)
15. “四五”普法规划与前三个五年普法规划有何特点? (6)
16. 如何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四五”普法? (6)
17. 我县“四五”普法规划是何时启动的? (7)
18. “四五”普法期间, 我县在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方面制定了哪些规范性文件? (7)
19. 为什么将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 (7)

二、宪法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宪法? 其特征是什么? (8)
2. 建国以来, 我国颁布过哪几部宪法? (9)
3. 修改宪法为什么要用修正案方式? (9)
4.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9)
5. 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10)
6.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0)

三、行政法基本知识

1. 什么是行政行为? (10)
2. 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有哪些? (11)
3. 行政复议采用什么审理方法? (11)
4. 行政申诉的条件是什么? (12)

四、刑法基本知识

1. 我国的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它们各自的含义是什么？…………… (13)
2. 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是如何划分的？…………… (13)
3. 为什么在认定刑事责任年龄上要把好是否已满十四周岁、十六周岁、十八周岁这三关？…………… (14)
4. 什么是非法持有毒品罪？在数量上我国刑法有何规定？…………… (14)

五、民法、婚姻法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它如何划分？…………… (15)
2. 什么是诉讼时效？如何计算？有几种？…………… (15)
3. 司法解释对学生伤害事故的规定与教育部制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什么不同？…………… (16)
4. 婚姻法作了哪些大的修改和补充？…………… (17)
5. 在什么情况下，经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18)
6. 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是否还可以起诉？…………… (19)

六、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

1. 我国环境保护法是何时颁布施行的？到目前为止我国除已有的《环境保护法》为基本法外，还有哪几部环保单行法？…………… (20)
2.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0)
3. 我国的环境保护政策是什么？…………… (20)
4. 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是什么？…………… (20)

法律法规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6)
婚姻登记条例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6)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41)
贵州省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5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57)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74)
贵州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 办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6)

附 录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9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04)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双方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将谁列为被告的批复·····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369)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会议纪要·····	(37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3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3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3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复函·····	(3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374)

知识问答部分

一、“四五”普法规划基本知识

1、在新的世纪，应如何认识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在全体公民中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础性工作，也是21世纪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发展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实施“十五”发展纲要的重要法治保障。同时还应看到，虽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距形势的发展、社会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主要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还缺乏足够的重视；有些公民甚至党员干部法律意识不强，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自觉性不高，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不公、司法腐败的问题屡有发生，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社会效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建设还不健全，等等。因此，需要通过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来巩固和发展15年来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果，推动这一工作向纵深发展，更好地为实施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2、全国“四五”普法规划是从何时正式启动的？

答：2001年4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紧接着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同年5月30日至31日，中宣部、司法部联合在北京召开第五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

议，正式启动了全国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

3、“四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四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立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继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国，使全社会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轨道，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4、“四五”普法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四五”普法的工作目标是要实现“两个转变、两个提高”，即通过实施“四五”普法规划，实现由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各项事业的管理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转变，积极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国，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两个转变、两个提高”是“四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宗旨，是我们在“四五”普法中开展工作都要围绕的中心。

5、“四五”普法规划提出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具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答：要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是因为法律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内容。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和心理的总和，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而法律素质，则不仅要求具有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法律意识，还要把法律意识转化为自觉依法行使权

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行为，自觉地遵纪守法，知法懂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通过“四五”普法，实现提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从而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6、“四五”普法的工作任务是什么？

答：任务主要有四项：第一项任务强调了要学习的基本内容。包括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依法治国方略，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等。第二项任务强调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突出了五个方面，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特别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和促进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加入世贸组织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社会发展迫切要求普及的各项法律法规。第三项任务强调了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要求在抓好普法的同时，继续深入推进依法治理。第四项任务强调了“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要求把法制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民生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共同发展。

7、“四五”普法的重点对象是什么？

答：“四五”普法的重点对象确定为各级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8、为什么将各级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确定为“四五”普法重点对象？

答：领导干部是各项事业的组织者、管理者，带头学法、用法，既是提高领导干部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司法人员、行

行政执法人员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者、执法者，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才能公正司法、严格执法；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应从小接受法制教育，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掌握基本法律常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尤为重要，特别是面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全球化的形势，更需要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际经贸、现代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9、“四五”普法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展开的？

答：“四五”普法是在我国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背景下展开的。

10、依法治国的目标和法制要求是什么？

答：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含义是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资本主义法治国家既有形式上的相同或相似之处，又有本质上的根本区别。

法治作为现代文明的成果和标志，不仅体现为权力依法运行的一种国家形态，而且是一种现代化的法律制度形势。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根据法治原则，实行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法治国家的法律制度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自由和人权的法律保障。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价值原则有生存、安全、民主、自由、平等五个原则。

11、在“四五”普法中，普法依法治理要力争实现“三个突破”，这“三个突破”是什么？

答：这三个突破：一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要有新的突破，

二是公务员学法用法要有新的突破，三是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要有新的突破。

12、为什么说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的生动实践？

答：“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的行动纲领，也是新形势下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根本指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目的就是要把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交给亿万人民群众，让广大人民群众掌握法律知识，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形势，管理国家社会事务，管理经济文化和各项事业，充分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是实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和要求。搞好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就是各级法制宣传部门以实际行动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保障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践过程。

13、为什么说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

答：依法治国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等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要有效地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一方面要不断健全和完善法制，另一方面要加强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群众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广大干部和群众法律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通过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法制宣传教育，能够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使他们自觉地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运用法律手段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对法律的实施有着巨大的影响。如果人们的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素质低下，再好的法律和制度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在抓好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

同时，必须抓好法制宣传教育。

14、为什么说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以德治国的重要内容？

答：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法制宣传教育作为依法治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普法教育既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保障。公民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培养，也要靠法制的引导规范。通过法制宣传教育，使法律由外在的行为规范成为公民自觉遵行的道德规范，是开展普法工作的根本目的。

15、“四五”普法规划与前三个五年普法规划有何特点？

答：从1986年开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我国实施了三个五年普法规划，目前正在实施第四个五年规划。每个五年规划都有其特点：“一五”普法是普及以“十法一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常识；“二五”普法侧重宣传专业法；“三五”普法则强调高举依法治国旗帜，在普法基础上，推进依法治理“三大工程”（即以基层依法治理为基础，以地方依法治理为主干，以行业依法治理为支柱的依法治理“三大工程”）；“四五”普法的重要特点是提出了“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工作目标。这一目标的确定，立足于我国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立足于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16、如何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四五”普法？

答：普法和依法治理是一项规模宏大、结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15年的全民普法教育之所以取得成绩，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坚持了党对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因此，在“四五”普法中要增强党性观念。自觉接受、坚持和服从党的